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補字第26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聯營造有限公司、余金波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高雪琴